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失效，应当予以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4）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 年 12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9）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1）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4）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归属数量：0.2874 万股

（二）归属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三）授予价格（调整后）：134.25 元/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所致，因此授予价格由 134.45 元调整为 134.25 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数量

注：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监事会成员及其他人员

四、预留激励对象

注：1.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有效期内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不存在有尚未履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20%。

注：3.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工作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注：4.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注：5.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6.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7.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8.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9.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0.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1.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2.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3.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4.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5.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6.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7.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8.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19.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0.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1.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2.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3.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4.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5.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6.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注：27.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内容

● 业绩预告：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同比增长 3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增长 3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增长 39.35%。主要原因：公司得益于新市场业务的快速成长，公司 MVR 销售规模增加；②公司“年产 800 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募投项目陆续投入使用，产能逐步释放。③公司加快销售设备的调试安装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同比增长 3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增长 3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增长 39.35%。主要原因：公司得益于新市场业务的快速成长，公司 MVR 销售规模增加；②公司“年产 800 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募投项目陆续投入使用，产能逐步释放。③公司加快销售设备的调试安装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表和利润表。

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